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苏二师委〔2018〕18号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内设科研机构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部、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将《内设科研机构管理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设科研机构管理规定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18年6月5日



附件

内设科研机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科研机构的设置和管理，推动科研创新,进一步提高学术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参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研机构的任务是：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多学科交叉、产学研结合的发展思路，采取协同开放发展模式，积极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建设，努力获取高级别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吸引和培养高素质学术骨干，形成相关领域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科研团队和人才培养基地。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科研机构指经学校批准、依托院部建立的研究中心、研究所等，分为校内设科研机构和校重点培育科研机构两类。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科研机构的设立应坚持“科学设置、分类管理、突出特色、从严控制”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鼓励两个或两个以上院部发起的跨学科科研

机构的申请，但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 （一）主要研究方向及骨干研究人员跨院部或跨学科门类；
- （二）有明确的牵头依托院部及相关院部合作协议；
- （三）在其主要学科方向上校内不存在其他此类机构。

第六条 科研机构的申报条件：

1.研究方向明确。新申报的科研机构能够从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办学实际出发，与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改革和社会服务工作紧密结合，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有相对稳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与研究目标。

2.研究团队结构合理。研究团队由科研机构负责人和相对稳定的科研骨干队伍组成。团队成员的研究方向与机构的研究方向一致。科研机构负责人须有高级职称，在本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富有开拓精神、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科研骨干队伍人数不少于8人，其中副高以上职称不少于5名，50岁以下人员占75%以上。一个研究人员作为成员至多参与两个校级研究机构，科研机构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机构研究人员。

3.科学研究能力突出。研究团队具有承担和完成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在确定的研究领域内，有一定研究成果的积累。有比较稳定的科研经费来源。

4.社会影响广泛。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与国内外同行建立起较为密切的联系，学术交流渠道畅通，研究氛围良好。

第七条 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可由该科研机构负责人及

所依托单位向科研处提交《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科研机构设置申请表》。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科研机构的名称、意义、研究方向、目标和经费来源、现有团队、研究条件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近期工作规划等。

第八条 新申报的科研机构，经科研处受理、审查和组织评审后，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立项建设，冠名：“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研究所/中心”。

第九条 新申报的科研机构，在获批立项后需填写《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科研机构立项建设任务书》，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科研机构是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学术组织，一般不与行政级别挂钩，不纳入行政机构序列。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实行学校、依托单位两级管理体制。当科研机构依托多个院（部）建立时，必须确定一个院（部）作为牵头依托单位。

第十二条 科研处作为学校科研机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编制科研机构的发展规划，制定相关的政策；
- （二）指导科研机构的运行；
- （三）受理科研机构的申请、更名、撤销以及科研机构负责人、依托单位的变更等相关事项；
- （四）组织开展科研机构的考核和评估工作；

(五)受理校内外对科研机构违规行为的举报，并会同校内有关职能部门代表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十三条 依托单位是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对所依托科研机构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明确将科研机构的研究方向作为本院部的重点发展方向，并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二)提出校级科研机构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

(三)配合学校科研处做好考核、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实行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对科研机构的业务、行政等工作全面负责。每个科研机构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职。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如需聘请校外兼职研究人员，应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科研机构向依托单位提交聘任申请；

(二)依托单位审批同意后提交科研处；

(三)科研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所聘请的校外兼职研究人员应根据聘任协议开展学术研究，参加学术活动，不得以机构名义从事与科研机构无关的活动。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所聘请的校外兼职研究人员开展相关学术活动产生的费用，由科研机构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鼓励科研机构和校外企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合作进行科学研究，但科研机构不得注册为独立法人，不得在校外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从事商业性宣传或营利性活动，未经学校许可不得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合同）。

第十九条 科研机构的名称、标识的对外使用，须遵守学校校名、商标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对获批立项的科研机构给予科研启动经费 2 万元，按校内项目经费管理。后期建设经费根据机构年度考核情况予以拨付。

第二十一条 学校拨付的科研机构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科研机构专项经费的使用对象必须是本科研机构的人员，不得资助与该科研机构无关的项目、成果和人员。

第二十二条 科研机构经费主要用于以下项目的支出：

（一）科研专用软件或研究用耗材等购置费。

（二）资助科研机构成员开展与机构研究方向有关的科学研究，如高级别科研项目申报、论文发表、科研成果鉴定、科研奖项申报以及研究过程中必须的科技查新等所需的相关费用。

（三）主办、承办与本科研机构有关的重要学术会议所需相关费用，成员参加与本科研机构研究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所需的会务费、差旅费等。

（四）本科研机构邀请的专家学术讲座劳务费，科研机构研

讨会等相关费用支出。

(五)其他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支出。但每个资助年度中此项支出不能超过科研机构年度经费的 10%。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三条 科研机构的建设周期为三年。学校对科研机构实行年度考核制度。科研机构每年应进行工作总结，填写《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校内设科研机构年度报告》，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报送科研处。凡无故不按期提交机构年度报告的，视为自动撤销处理。

第二十四条 科研处组织年度评审，以《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校内设科研机构立项建设任务书》作为评估依据，对照《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校内设科研机构年度报告》，对科研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主要有以下内容：

1.队伍建设

- (1) 机构负责人作用
- (2) 队伍结构与团队建设
- (3) 运行管理

2.研究水平

- (1) 研究方向
- (2)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 (3) 研究成果（包括期刊论文、专利、获奖）

3.社会影响

(1) 举办学术会议情况

(2) 参加学术会议情况

(3) 成果转化情况

(4) 社会服务情况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类。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科研机构按不低于 1.5 的系数拨付下一年度科研机构建设专项经费；对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科研机构按 1.0 的系数拨付下一年度科研机构建设专项经费；对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科研机构停拨下一年度科研机构建设专项经费；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科研机构，学校将按相应程序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 建设期内，科研机构获批省级或以上级别研究平台或团队，当年考核结果直接记为“优秀”。

第二十七条 建设期内，科研机构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优秀”，则将该科研机构列为校重点培育科研机构，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科研平台。

第二十八条 科研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研究后该机构可不予保留：

(一) 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调离或退休，经科研处书面正式提醒后，3 个月内仍无故不提出变更负责人的申请，原则上该机构不再保留；

(二) 无故不参加评估视为评估不合格，原则上将依照程序

撤销。

（三）科研机构如从事商业性宣传及营利性活动，或未经学校许可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学校将责令其整改，整改不力或已经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原则上可依照程序对机构予以撤销，并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科研机构撤销后，其人员、设备、场地、经费等归属关系不变。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未经学校审批，不得设立直接冠以“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名称的科研机构，不得设立与校外单位联合的研究机构。如有违反，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归科研处。